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

责

任

书

杭州师范大学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二一年十二月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全校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工作，保护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稳定平安校园，根据国家、地方及校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学校与各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责任书。各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务必认真履行本责任书的全部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条 第一责任人为所在部门的行政一把手。

第二条 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范围、内容与目标。

1．责任空间范围：本学院（部门）所属的每一间科研/教学实验用房。

2．安全与环保隐患范围：试剂管理、爆炸、中毒、泄漏、触电、盗窃、火灾、水灾、烧伤灼伤、机械损伤、辐射、生化以及实验废弃物导致的安全事故与环境污染等所有类别。

3．责任内容与目标：围绕上述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在日常管理、消除隐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及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根据上级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履行本责任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和义务，消除各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隐患，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为师生员工创造安全、和谐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第三条 第一责任人的基本工作任务

1．作为学院（部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将始终把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纳入本学院（部门）日常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

2．领导建立和实施本学院（部门）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方面的长效机制。在广泛、深入、系统的调研基础上，建立并组织实施本学院（部门）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防范保障体系”。包括：工作机构、第二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每一间实验用房的安全与环保责任人、对师生员工进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教育的体制机制及实施方案、隐患排查与日常检查督促制度、实验室内安全与环保的规范化建章立制、对实验方案进行安全环保风险及其规避措施评估的实施细则、室内物品及设施的规范放置与相应标识、实验废弃物收集存放及处置方案（特别是生物、化学类工作人员有离任的，必须做好离任前的生物及化学药品的各项处理工作）、实验室相关区域必要的划分、监控设施、急救用品、应急预案、奖惩细则等系统可行的各种软硬件措施。

3．组织制定符合本学院（部门）实际、面向本学院（部门）所有实验室(科研团队)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责任书，并组织实施本学院（部门）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书签订工作。

4．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方面的事故与事件。

5．确保实验室安全的硬件保障（如建立统一管理的试剂室等），在经费上支持安全防护的建设；支持本部门安全管理力量的投入，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化的培养。

6．采取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组织本学院（部门）全体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条 奖惩措施

在认真履行前述第二、三条规定内容的同时，履行学校在有关奖惩方面的下述各项措施（含两个层面的实施：学校对本学院（部门）；

本学院（部门）所属机构及个人）：

1．将各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及相关表彰奖励系列，奖优罚劣，对业绩突出的学院（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在实验室建设投入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2．各责任学院（部门）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建议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方面的业绩，与本学院（部门）所有相关责任人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业绩津贴等挂钩。

3．对未认真落实本责任书所规定各项工作任务、导致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发生的学院（部门）和个人，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确认事故性质及危害范围与程度，将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各学院（部门）应认真重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督导队伍或协防人员(含研究生)的培养和支持，对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协防工作，并有良好表现的本学院（部门）学生，在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各学院（部门）第一责任人、学院（ 部 门 ）分 管 责 任 人 、实验室负责人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存档。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如因工作原因需变更学院（部门）第一责任人，相关学院（部门）应及时报学校实验室管理处，并重新签订本责任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

2022年 1 月 1 日 至 2022年12月31 日。

负责实验室地点： 号楼 室

所属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使用人（签字）：

学院（部门）第一责任人（签字）： 学院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